**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鼓励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研究生参与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及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项目，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制定相关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 主要资助内容：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术交流基金资助本院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的相关费用，包括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签证（注）费、住宿费等。
2. 资助条件：申请国际会议资助的学生须为会议论文第一作者，且论文须被会议正式接受，学生须被邀请做口头报告或展板展示，仅注册、旁听会议不予资助；申请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项目的学生需被相关项目正式录取，且未取得对方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3. 申请审核方式：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采取“学生申报-院系审核”的模式。参加会议或暑期（冬季）学校后，申请人须按照具体申报要求在个人系统中提交申请，系统导出国际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并另附会议邀请函或国际暑期（冬季）学校录取证明（均需导师签字确认），一起送至北京大学王克桢楼1109教务办公室，[同时，需将申请人参与相关活动的代表性照片发送至xlyjsjw@pku.edu.cn](mailto:同时，需将申请人参与相关活动的代表性照片发送至xlyjsjw@pku.edu.cn)，材料齐备者，方可申请。
4. 资助额度：根据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上额为8000元/次，每位申请者一年至多申请一次资助。由于学院基金总额有限，申报采取随报随批，先报先得的原则，请在回国后尽快申请。
5. 各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财务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 涉及到出访、来访等事宜的，还须遵守外事及国际合作部的有关规定，申请者出国前需按规定进行出国备案，未备案擅自出国参加相关活动者，不予资助。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19年6月21日